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結果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公佈：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經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 (2)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計劃。

**投票表決結果**

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經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up>(附註(a))</sup>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962,315,451 (100.00%)	0 (0.00%)
2.	重選戴文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62,315,451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up>(附註(a))</sup>	
		贊成	反對
3.	重選方福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62,315,451 (100.00%)	0 (0.00%)
4.	重選馮錦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62,315,451 (100.00%)	0 (0.00%)
5.	重選周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62,315,451 (100.00%)	0 (0.00%)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62,315,451 (100.00%)	0 (0.00%)
7.	續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核數師酬金。	962,315,451 (100.00%)	0 (0.00%)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962,315,451 (100.00%)	0 (0.00%)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962,315,451 (100.00%)	0 (0.00%)
10.	待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被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	962,315,451 (100.00%)	0 (0.00%)
11.	批准終止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並且授權董事會管理新計劃、據此授出購股權、於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採納必須或合宜之有關行動。	962,315,451 (100.00%)	0 (0.00%)

附註：

- (a) 投票的數目和百分比是按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一至第十一項每項決議案均獲所有票數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均獲得正式通過。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775,025,424股。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作出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1,775,025,424股。
- (e)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之規定，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放棄於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f)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誠如上文所載，有關批准採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作出而主要條款載於該通函的新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君毅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君毅先生及戴文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孟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馮錦文先生及周晶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xholdings.com](http://www.dxholdings.com)內。